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2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電話：(02)8919-12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5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015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8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8,876	43	\$ 817,197	36	\$ 186,63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						
	資產—流動	(二)(八)	72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6,609	25	744,590	32	608,092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43,290	2	65,361	3	19,109	2
130X	存貨	六(四)	411,959	16	338,117	15	269,090	19
1410	預付款項		93,974	4	76,568	3	73,45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75	-	3,21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28,603</u>	<u>90</u>	<u>2,045,043</u>	<u>89</u>	<u>1,156,379</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17,295	8	219,457	9	214,224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0,006	1	18,194	1	14,0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75	-	4,261	-	4,8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23,021	1	22,287	1	21,2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4,097</u>	<u>10</u>	<u>264,199</u>	<u>11</u>	<u>254,439</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2,592,700</u>	<u>100</u>	<u>\$ 2,309,242</u>	<u>100</u>	<u>\$ 1,410,818</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842	-	55,046	2	\$ 63,810	5
2170	應付帳款	531,154	21	572,872	25	481,568	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15	1	26,619	1	10,4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2,333	10	271,688	12	188,772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6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68,789	3	51,999	2	44,45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752	-	10,119	1	13,5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4,985</u>	<u>35</u>	<u>989,010</u>	<u>43</u>	<u>802,555</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376,594	15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					
	八	-	-	62,600	3	68,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	-	4,813	-	1,3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9,322	-	9,241	-	8,3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5,987</u>	<u>15</u>	<u>76,654</u>	<u>3</u>	<u>77,70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290,972</u>	<u>50</u>	<u>1,065,664</u>	<u>46</u>	<u>880,263</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66,030	14	366,030	16	271,125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13,096	16	395,696	17	4,81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5,521	1	15,521	1	1,1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1,367	19	459,235	20	251,807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14	-	7,096	-	1,688	-
3XXX	權益總計	<u>1,301,728</u>	<u>50</u>	<u>1,243,578</u>	<u>54</u>	<u>530,55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92,700</u>	<u>100</u>	<u>\$ 2,309,242</u>	<u>100</u>	<u>\$ 1,410,8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池政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52,422	100	\$ 596,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89,089)	(75)	(422,183)	(71)		
5900 營業毛利		163,333	25	174,181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349)	(5)	(30,938)	(5)		
6200 管理費用		(50,165)	(8)	(47,6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60)	(4)	(20,71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974)	(17)	(99,273)	(17)		
6900 營業利益		55,359	8	74,90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722	1	3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03)	(1)	17,53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21)	-	(8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	-	17,127	3		
7900 稅前淨利		54,757	8	92,03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625)	(2)	(16,536)	(3)		
8200 本期淨利		\$ 42,132	6	\$ 75,499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82)	-	(\$ 1,03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0,750	6	\$ 74,467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132	6	\$ 75,49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750	6	\$ 74,467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5		\$ 2.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8		\$ 2.3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池玟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積		保		業		留		主		盈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103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1,125	\$	4,812	\$	-	\$	1,123	\$	176,308	\$	2,720	\$	456,088												
本期淨利		-		-		-		-		75,499		-		75,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2)		(1,032)												
103年3月31日餘額	\$	271,125	\$	4,812	\$	-	\$	1,123	\$	251,807	\$	1,688	\$	530,555												
104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6,030	\$	395,696	\$	-	\$	15,521	\$	459,235	\$	7,096	\$	1,243,578												
公司債轉換權		-		-		17,400		-		-		-		17,400												
本期淨利		-		-		-		-		42,132		-		42,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2)		(1,382)												
104年3月31日餘額	\$	366,030	\$	395,696	\$	17,400	\$	15,521	\$	501,367	\$	5,714	\$	1,301,72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池致堯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4,757	\$ 92,0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8,649	5,424
各項攤提	六(十九) 3,442	2,289
呆帳迴轉利益	六(三)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七) (1,880)	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21	8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74)	(25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277	(15,899)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	3,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86
應收帳款	99,504	(15,067)
其他應收款	22,071	44,410
存貨	(74,442)	(81,269)
預付款項	(22,920)	(7,064)
其他流動資產	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204)	18,090
應付帳款	(41,718)	69,2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96	3,905
其他應付款	(8,612)	25,9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7)	(760)
預收款項	(167)	3,5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	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861)	149,156
收取之利息	974	251
支付所得稅數	(80)	(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67)	149,246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7,898)	(\$ 4,0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3,568)	(2,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7)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30)	(1,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33)	(8,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3,294)
償還長期借款		(68,900)	(1,8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八)	400,000	-
支付之利息		(995)	(9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105	(96,0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6)	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1,679	45,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197	141,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8,876	\$ 186,63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池玫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電腦 USB 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版 IFR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

經評估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100%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其第一季之財務報告皆經本公司合併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改良、試驗設備及其他設備	3年~11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6	\$ 1,350	\$ 1,4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1,931	271,472	182,150
定期存款	295,749	544,375	3,083
	<u>\$ 1,128,876</u>	<u>\$ 817,197</u>	<u>\$ 186,63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發行可轉債-買/賣回權		\$ 720	\$ -	\$ -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880及(\$3)。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652,845	\$ 752,349	\$ 618,920
減：備抵呆帳	(6,236)	(7,759)	(10,828)
	<u>\$ 646,609</u>	<u>\$ 744,590</u>	<u>\$ 608,092</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23	\$ 3,123	\$ -
減：備抵呆帳	(3,123)	(3,123)	-
	<u>\$ -</u>	<u>\$ -</u>	<u>\$ -</u>
	<u>\$ 646,609</u>	<u>\$ 744,590</u>	<u>\$ 608,09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群組A	\$ 376,812	\$ 473,473	\$ 408,863
群組B	225,827	237,074	120,345
群組C	43,970	34,043	78,884
	<u>\$ 646,609</u>	<u>\$ 744,590</u>	<u>\$ 608,092</u>

群組 A：係位於亞太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B：係位於美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C：係位於歐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359、\$10,882 及 \$10,82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123	\$ 7,759	\$ 10,882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1,510)	(1,510)
匯率影響數	-	(13)	(13)
3月31日	<u>\$ 3,123</u>	<u>\$ 6,236</u>	<u>\$ 9,359</u>

	103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811	\$ 10,81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匯率影響數	-	17	17
3月31日	\$ -	\$ 10,828	\$ 10,828

3. 本集團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2,131	(\$ 21,844)	\$ 200,287
在製品	32,199	-	32,199
製成品	179,226	(13,622)	165,604
在途存貨	13,869	-	13,869
	<u>\$ 447,425</u>	<u>(\$ 35,466)</u>	<u>\$ 411,95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3,976	(\$ 22,327)	\$ 151,649
在製品	76,733	-	76,733
製成品	92,265	(13,185)	79,080
在途存貨	30,655	-	30,655
	<u>\$ 373,629</u>	<u>(\$ 35,512)</u>	<u>\$ 338,117</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9,399	(\$ 45,946)	\$ 113,453
在製品	52,215	-	52,215
製成品	92,887	(19,514)	73,373
在途存貨	30,049	-	30,049
	<u>\$ 334,550</u>	<u>(\$ 65,460)</u>	<u>\$ 269,090</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u>104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88,812	\$ 434,55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7	(15,899)
報廢損失	-	<u>3,524</u>
	<u>\$ 489,089</u>	<u>\$ 422,183</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121,410	\$ 139,616	\$ 3,528	\$ 838	\$ 30,677	\$ 9,138	\$ 5,565	\$ 346,8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5,286)	(47,402)	(1,579)	(138)	(15,079)	(2,997)	(4,899)	(127,380)
	<u>\$ 36,065</u>	<u>\$ 66,124</u>	<u>\$ 92,214</u>	<u>\$ 1,949</u>	<u>\$ 700</u>	<u>\$ 15,598</u>	<u>\$ 6,141</u>	<u>\$ 666</u>	<u>\$ 219,457</u>
104年									
1月1日	\$ 36,065	\$ 66,124	\$ 92,214	\$ 1,949	\$ 700	\$ 15,598	\$ 6,141	\$ 666	\$ 219,457
增添	-	-	4,034	-	531	1,133	2,200	-	7,898
折舊費用	-	(765)	(4,762)	(218)	(43)	(2,017)	(311)	(533)	(8,649)
淨兌換差額	-	(355)	(900)	(8)	(8)	(129)	(3)	(8)	(1,411)
3月31日	<u>\$ 36,065</u>	<u>\$ 65,004</u>	<u>\$ 90,586</u>	<u>\$ 1,723</u>	<u>\$ 1,180</u>	<u>\$ 14,585</u>	<u>\$ 8,027</u>	<u>\$ 125</u>	<u>\$ 217,295</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36,065	\$ 120,679	\$ 142,237	\$ 3,497	\$ 1,360	\$ 31,547	\$ 11,335	\$ 5,507	\$ 352,227
累計折舊	-	(55,675)	(51,651)	(1,774)	(180)	(16,962)	(3,308)	(5,382)	(134,932)
	<u>\$ 36,065</u>	<u>\$ 65,004</u>	<u>\$ 90,586</u>	<u>\$ 1,723</u>	<u>\$ 1,180</u>	<u>\$ 14,585</u>	<u>\$ 8,027</u>	<u>\$ 125</u>	<u>\$ 217,29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118,938	\$ 135,696	\$ 2,210	\$ 490	\$ 23,865	\$ 7,218	\$ 5,215	\$ 329,6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8,940)	(43,826)	(1,219)	(26)	(12,469)	(2,461)	(4,673)	(113,614)
	<u>\$ 36,065</u>	<u>\$ 69,998</u>	<u>\$ 91,870</u>	<u>\$ 991</u>	<u>\$ 464</u>	<u>\$ 11,396</u>	<u>\$ 4,757</u>	<u>\$ 542</u>	<u>\$ 216,083</u>
103年									
1月1日	\$ 36,065	\$ 69,998	\$ 91,870	\$ 991	\$ 464	\$ 11,396	\$ 4,757	\$ 542	\$ 216,083
增添	-	-	2,409	-	-	1,557	-	115	4,081
重分類	-	-	(6)	-	(26)	-	32	-	-
折舊費用	-	(1,275)	(3,202)	(74)	(22)	(705)	(130)	(16)	(5,424)
淨兌換差額	-	(158)	(348)	7	(28)	7	6	(2)	(516)
3月31日	<u>\$ 36,065</u>	<u>\$ 68,565</u>	<u>\$ 90,723</u>	<u>\$ 924</u>	<u>\$ 388</u>	<u>\$ 12,255</u>	<u>\$ 4,665</u>	<u>\$ 639</u>	<u>\$ 214,224</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36,065	\$ 118,626	\$ 137,612	\$ 2,222	\$ 488	\$ 25,378	\$ 7,224	\$ 5,307	\$ 332,922
累計折舊	-	(50,061)	(46,889)	(1,298)	(100)	(13,091)	(2,591)	(4,668)	(118,698)
	<u>\$ 36,065</u>	<u>\$ 68,565</u>	<u>\$ 90,723</u>	<u>\$ 924</u>	<u>\$ 388</u>	<u>\$ 12,287</u>	<u>\$ 4,633</u>	<u>\$ 639</u>	<u>\$ 214,224</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變動分析如下：

	<u>104年</u>	<u>103年</u>
<u>1月1日</u>		
成本	\$ 31,347	\$ 21,389
累計攤銷	(13,153)	(8,418)
	<u>\$ 18,194</u>	<u>\$ 12,971</u>
1月1日	\$ 18,194	\$ 12,971
增添	3,568	2,101
攤銷費用	(1,749)	(1,036)
淨兌換差額	(7)	-
3月31日	<u>\$ 20,006</u>	<u>\$ 14,036</u>
<u>3月31日</u>		
成本	\$ 34,915	\$ 23,490
累計攤銷	(14,909)	(9,454)
	<u>\$ 20,006</u>	<u>\$ 14,036</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將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15,206	\$ 15,414	\$ 15,328
存出保證金	3,673	3,336	3,245
其他	4,142	3,537	2,722
	<u>\$ 23,021</u>	<u>\$ 22,287</u>	<u>\$ 21,295</u>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簽訂位於昆山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費用為 \$104 及 \$103。另，有關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406)	-	-
	<u>\$ 376,594</u>	<u>\$ -</u>	<u>\$ -</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3月5日至107年3月5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3月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35元。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並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002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4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104年及103年3月31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20及\$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467%。

(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209	\$ 115,867	\$ 72,4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1,650	47,197	27,655
預收款項	38,356	42,453	35,035
應付勞務費	8,710	2,350	7,607
其他	55,408	63,821	46,021
	<u>\$ 262,333</u>	<u>\$ 271,688</u>	<u>\$ 188,772</u>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擔保借款	102.07.11~107.07.11 ，每月固定償還本金 \$60萬，五年到期償還 剩餘本金及利息	1.86%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9,8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0)
				<u>\$ 62,6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擔保借款	102.07.11~107.07.11 ，每月固定償還本金 \$60萬，五年到期償還 剩餘本金及利息	1.8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5,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0)
				<u>\$ 68,000</u>

註：民國 104 年度第一季長期借款均已清償完畢。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均為\$0。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 及\$200。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70 及\$1,390。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77 及\$6,796。

(十二)股本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分為 45,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66,0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度		103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發行溢價	認股權
1月1日	\$ 395,696	\$ -	\$ 4,812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7,400	-	-
3月31日	<u>\$ 395,696</u>	<u>\$ 17,400</u>	<u>\$ 4,812</u>	<u>\$ -</u>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另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前述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98	
股票股利	54,225	\$ 2.0
現金股利	54,225	2.0
	<u>\$ 122,848</u>	
董監酬勞	\$ 3,239	
員工紅利	15,922	
	<u>\$ 19,161</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639	
股票股利	146,412	\$ 4.0
現金股利	164,714	4.5
	<u>\$ 351,765</u>	
董監酬勞	\$ 9,186	
員工紅利	36,730	
	<u>\$ 45,916</u>	

前述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止，尚未經過股東會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562及\$6,79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91及\$1,69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652,422	\$ 596,364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974	\$ 251
其他收入-其他	2,748	142
	<u>\$ 3,722</u>	<u>\$ 39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 1,880	(\$ 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69)	17,618
其他損失	(14)	(81)
	<u>(\$ 3,403)</u>	<u>\$ 17,534</u>

(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2	\$ 800
可轉換公司債	669	-
	<u>\$ 921</u>	<u>\$ 80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18,195	\$ 110,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649	5,424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749	1,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693	1,253
	<u>\$ 130,286</u>	<u>\$ 118,097</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93,998	\$ 88,097
勞健保費用	3,649	3,307
退休金費用	9,342	8,386
其他用人費用	11,206	10,594
	<u>\$ 118,195</u>	<u>\$ 110,384</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68,789	\$ 44,451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51,999)	(29,859)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6,790	14,592
扣繳稅額	80	1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870</u>	<u>14,7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56)	1,766
其他：		
匯率影響數	11	17
所得稅費用	<u>\$ 12,625</u>	<u>\$ 16,536</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u>501,367</u>	<u>459,235</u>	<u>251,807</u>
	<u>\$ 501,367</u>	<u>\$ 459,235</u>	<u>\$ 251,807</u>

4.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2,708、\$62,708及\$42,53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4%。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2,132	36,603	\$ 1.1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03	
-可轉換公司債	(1,211)	889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921	37,795	\$ 1.08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5,499	32,535	\$ 2.3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39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499	32,874	\$ 2.30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處所、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1至3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3,562及\$4,463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資訊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22,235	\$ 21,656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 30~120 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 其他關係人	\$ 33,115	\$ 26,619	\$ 10,417

3. 購入財產交易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入機器設備—模具：		
— 其他關係人	\$ -	\$ 262

4.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等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	\$ 667	\$ -

5. 其他交易事項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費用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銷貨成本
	-修繕費、	-加工費用	-修繕費、	-加工費用
	物料消耗等		物料消耗等	-加工費用
— 其他關係人	\$ -	\$ 196	\$ -	\$ 844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6,063	\$ 4,49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地	\$ 36,065	\$ 36,065	\$ 36,06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5,004	66,124	68,565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15,206	15,414	15,328	短期借款
	<u>\$ 116,275</u>	<u>\$ 117,603</u>	<u>\$ 119,9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重大事項。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處所、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一年以內	\$ 13,826	\$ 15,019	\$ 10,232
一年以上	38,551	40,511	2,010
	<u>\$ 52,377</u>	<u>\$ 55,530</u>	<u>\$ 12,24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50%、46%及 6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527	31.30	\$ 1,800,595
美金：人民幣	14,710	6.20	460,4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12	31.30	\$ 141,2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16	31.30	\$ 554,511
美金：人民幣	13,124	6.20	410,78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596	31.65	\$ 1,411,463
美金：人民幣	11,805	6.204	373,6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27	31.65	\$ 140,1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047	31.65	\$ 476,238
美金：人民幣	11,929	6.204	377,553

10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62	30.47	\$ 900,754
美金：人民幣	10,860	6.22	330,9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51	30.47	\$ 80,7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77	30.47	\$ 465,490
美金：人民幣	9,651	6.22	294,06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269)及\$17,61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006	\$ -
美金：人民幣	1%		4,60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45	\$ -
美金：人民幣	1%		4,108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08	\$ -
美金：人民幣	1%		3,3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55	\$ -
美金：人民幣	1%		2,941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括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緊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含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無此情形。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6,842	\$ -	\$ 6,842
應付帳款	531,154	-	531,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15	-	33,115
其他應付款	262,333	-	262,333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400,00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55,046	\$ -	\$ 55,046
應付帳款	572,872	-	572,8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19	-	26,619
其他應付款	271,688	-	271,6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7	-	6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200	62,600	69,80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63,810	\$ -	\$ 63,810
應付帳款	481,568	-	481,5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7	-	10,417
其他應付款	188,772	-	188,7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200	68,000	75,200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720	\$ 720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0 說明。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		103年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資產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1,160)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1,880		-
3月31日	\$	720	\$	-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720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種類	有價種類	證名及	券與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目	期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700	-	\$ 380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合併進(銷)貨之比率					
東碩資訊(股)公司	INC Technology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88,340	(14%)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索，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30-90天收款	\$ 101,513	佔總合併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16%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37,247	60%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索，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206,661)	(36%)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4,604	20%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索，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178,717)	(31%)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89,703	16%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索，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42,691)	(7%)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與孫公司	(銷貨)	(131,170)	(20%)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索，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225,291	35%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合併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	價	投	信	期	問		餘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8,340	16%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要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尚無其他可供比較對象	一般銷貨	現銷或月結90天	(101,513)	(18%)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37,247)	(52%)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要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	現銷或月結90天	206,661	32%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4,604)	(18%)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要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	現銷或月結75天	178,717	28%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9,703)	(14%)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要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	現銷或月結90天	42,691	7%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與孫公司	進貨	131,170	23%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要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	現銷或月結90天	(225,291)	(3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母公司	\$ 101,513	3.19	-	-	\$ 39,990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6,754	4.93	-	-	-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5,291	2.69	-	-	74,113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子公司	206,661	7.10	-	-	130,397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子公司	178,717	3.26	-	-	117,625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4 年 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88,340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4%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337,247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52%
0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14,604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8%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89,703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4%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6,754	月結90天	6%
0	"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101,513	月結90天	4%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0,154	月結90天	2%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6,661	月結90天	8%
0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8,717	月結90天	7%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2,691	月結90天	2%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31,170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0%
1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5,291	月結90天	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以母公司交易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另除東碩昆山及力碩外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比	率	帳面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橫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76,637	176,637	500,000	100	\$ 115,383	(\$ 1,187)		
東碩資訊(股)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678	1,678	50,000	100	23	-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23,332	23,332	65,377	100	33,362	2,554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香港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8,767	8,767	2,100,000	100	(20,123)	(1,862)	註1、註2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出資額 US277 仟元，係 US:NTD=1:31.30 列示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 156,5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在投資大陸地區	\$ 153,933	-	\$ 153,933	\$ 11,850	100	\$ 11,850	\$ 208,253	-	註1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賣業務	17,670	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	-	-	1,105	100	1,105	17,107	-	註2	
東榮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8,07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8,072	-	8,072	(1,862)	100	(1,862)	(20,096)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62,005	\$ 678,455	\$ 781,037

- 註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US\$5,000 仟元，係 US:NT=1:31.30 列示之。
- 註 2: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RMB\$3,500 仟元，係 RMB:NT=1:5.0487 列示之。
- 註 3: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HKD\$2,000 仟元，係 HKD:NT=1:4.036 列示之。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分為台灣、美洲及亞洲等部門。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522,453	\$ 108,466	\$ -	\$ 21,503	\$ -	\$ 652,422
內部部門收入	88,340	-	337,300	205,328	(630,968)	-
部門收入	<u>\$ 610,793</u>	<u>\$ 108,466</u>	<u>\$ 337,300</u>	<u>\$ 226,831</u>	<u>(\$ 630,968)</u>	<u>\$ 652,422</u>
部門損益	<u>\$ 56,238</u>	<u>\$ 4,148</u>	<u>\$ 10,392</u>	<u>(\$ 1,460)</u>	<u>(\$ 13,959)</u>	<u>\$ 55,359</u>
部門資產	<u>\$ 2,463,027</u>	<u>\$ 143,278</u>	<u>\$ 887,265</u>	<u>\$ 123,360</u>	<u>(\$ 1,024,230)</u>	<u>\$ 2,592,700</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524,235	\$ 64,220	\$ 75	\$ 7,834	\$ -	\$ 596,364
內部部門收入	53,589	-	353,316	123,492	(530,397)	-
部門收入	<u>\$ 577,824</u>	<u>\$ 64,220</u>	<u>\$ 353,391</u>	<u>\$ 131,326</u>	<u>(\$ 530,397)</u>	<u>\$ 596,364</u>
部門損益	<u>\$ 74,376</u>	<u>\$ 670</u>	<u>\$ 10,691</u>	<u>(\$ 8,252)</u>	<u>(\$ 2,577)</u>	<u>\$ 74,908</u>
部門資產	<u>\$ 1,253,234</u>	<u>\$ 96,044</u>	<u>\$ 648,310</u>	<u>\$ 118,230</u>	<u>(\$ 705,000)</u>	<u>\$ 1,410,818</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營運損益調整後營業淨利	\$ 55,359	\$ 74,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80	-
利息收入	974	251
兌換利益	(5,269)	17,618
利息費用	(921)	(800)
其他項目	2,734	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4,757</u>	<u>\$ 92,035</u>